

鼓励住房租赁具有多重积极意义

■ 刘鹏 职员

5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措施,推进新型城镇化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具体包括四项举措,即分别从房源、公租房货币化补贴、税收优惠以及市场规范方面,给予住房租赁市场支持。(5月5日《第一财经日报》)

国务院此次常务会议传递给我们的信号非常明确:今后,对住房租赁市场,我们将进行多方面的放开、鼓励与支持。很明显,这项举措是具有多重意义的。

一者,鼓励与支持住房租赁,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总趋势的必然要求。城镇化是一个综合工程,但其中以住房问题的解决为首要内容。城镇化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市民,这决定了,住房供应方面,必须是多样化的,要能购买,自然也要能够租赁。顺应城镇化建设需要,放开、支持、鼓励住房租赁市场,这是一个适应形势、具有远见的举措与动作。

二者,鼓励与支持住房租赁,同时也符合户籍壁垒打破之后,人口流动性强的基本



特点。虽然当下很多人认为,将住房买下来,获得相应产权,要优于租赁。但其中显然也有不少人,其并没有决定,到底在哪一个城

市生活、定居或买房。或者因为工作需要,有人要在不同城市之间奔波与生活。这个时候,短期拥有使用权的租赁,明显就比获得

产权的购买,要方便与实惠许多。因此,鼓励与支持租赁住房,可以从短期内,降低人们的住房成本,让流动人口更快、更方便、更省钱的获得住房。

三者,鼓励与支持住房租赁,甚至允许将商业性用房改建为住房,这有利于利用住房存量满足人们住有所居的目的与愿望。当下,市场上存量房数额巨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直接导致了大量住房空置,造成浪费;但与此相对,有一部分人,特别是新市民,却面临着没有住房,或者买不起住房的问题。放开租赁市场,甚至鼓励与支持租赁,打破存量房与租赁市场之间的通道,这明显是互通有无之举,是解决卖房难与购房难的一个折中举措。

放开、鼓励与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这是住房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政策和内容之一。她不仅符合城镇化建设大方向,同时也符合人口流动性强的特点;她一方面盘活了住房供应,解决了存量房去向难题,另一方面也满足了人们的多样化住房需求,有利于实现人们住有所居的梦想,可谓利好多多,值得肯定、值得期待!

“赢官司丢市场”该反思的不止是法律

■ 薛家明 职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2015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2015年人民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49238件,审结142077件,比2014年分别上升11.49%和11.76%。然而令人忧虑的是,97%以上的专利、商标侵权和79%以上的著作权侵权案,平均赔偿额分别为8万元、7万元和1.5万元,赔偿数额即使企业虽然赢了官司,但是丢了市场。(4月28日《中国青年报》)

谈起知识产权保护,有两个案件让笔者印象深刻。一个是苹果与三星的专利诉讼案。最终法院判决三星败诉,向苹果支付5.48亿美元的专利侵权赔偿金。其中,仅外观设计抄袭一项,三星就向苹果赔偿3.99亿美元。而这几乎吃掉了三星手机当年在美国的全部利润。另一件事是于正和琼瑶的专利诉讼案。由于《宫锁连城》照搬《梅花烙》创意,且剧中有21个桥段完全一样,法院判决于正公开道歉,赔偿500万元。

同样是原创者的胜利,但两案在细节上的一些反差,还是让人五味杂陈。作为美国最大专利所有人的三星公司,居然放下身段,谦卑地以小公司自居,在庭审中大走悲情路线。而于正在诉讼中却一直保持强硬态度。于正坚称所谓的抄袭只是“网友和媒体炒作”。自己只是“继承与发展”了一些桥段。显然,相比于庭审结果,两案被告在态度上的落差,更让人记忆犹新。

两者的态度反差何以如此之大?一是缘于法律缺乏刚性。在美国,侵犯知识产权不仅包括技术专利、设计侵权,还包括外观侵权、创意侵权。而且,一旦侵权就会“罚死你”。而相比美国,中国则温柔得多。在处罚上秉持“填平原则”,权利人损失多少,法院责令被告赔偿多少。据统计,目前97%以上的专利、商标侵权和79%以上的著作权侵权案,平均赔偿额分别为8万元、7万元和1.5万元,这也造成专利拥有者,赢了官司却输了市场。试想,处罚如此绵软,侵权者会有“怕”的概念么?

更重要的是,缘于社会对抄袭的纵容态度。一项调查很有意思,在于正抄袭案爆发后,居然有31%的人表示会继续看《宫锁连城》。其实,笔者对这个数字并不惊诧。想想看,在我们身边,类似的故事,不是一直在发生么?明知道书是盗版的,只要不影响阅读照买不误;在10元的盗版操作系统与数百元的正版软件之间,毫不犹豫的选择前者;宁愿在网上看枪版的电影,也不愿去电影院消费。殊不知,正是我们对盗版的这种纵容态度,形成强大的购买刚需,才造就了“于正们”的有恃无恐。没有买卖,哪有杀戮,不是么?

可见,知识产权拥有者“赢了官司丢了市场”,也是社会法制生态的映射。正是公众有意无意的纵容,法制的乏力,才造成了侵权者的有恃无恐。因此,保护知识产权,既需要法律“秀肌肉”,更需每个社会成员,从自身做起,抵制盗版和侵权,进而形成保护知识的文化氛围,从源头上遏制侵权行为。唯有法制和社会,同时向盗版亮“黑脸”,原创者才不会上演“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的悲情!

遏制非法集资需多措并举综合施策

■ 罗建华 职员

2015年底,e租宝的骗局逐渐浮出水面,e租宝投资人陷入恐慌。日前,国务院处非办召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披露,e租宝总共涉及用户ID901294个,累计充值581.75亿元,累计投资745.11亿元。(4月29日未来网)

其实,除了e租宝,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全国“跑路”、倒闭约260家互联网金融平台。这些平台或以“贷”“宝”命名,或命名为某某在线、某某所、某某会。从防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数据看,2015年全国非法集资新发案数量、涉案金额、参与集资人数同比上升71%、57%、120%,达历年最高峰值,跨省集资人数上千人,集资金额超亿元案件同比分别增长73%、78%、44%。而来自公安部统计的数据显示,2015年非法集资发案数高位运行,年立案数由过去的两三千起大幅攀升至上万起。今年第一季度,立案数达2300余起,其中互联网金融成为高危领域。

非法集资何以不断发生、居高不下,其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非法集资组织结构愈加严密,专业化程度高,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以具体项目、债权标的、担保物为依托,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专业规范,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使投资者辨别难度加大。另一方面是非法集资迎合了公众对个人资产保值增值的理财需求,针对公众对金融知识了解不多的弱点,往往以“投资理财”“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理财”“金融互助理财”“地产理财”“股权理财”等形形色色的理财产品为包装和诱饵,承诺有担保、低风险、高回报等,甚至一些犯罪分子不惜投入重金,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进行包装宣传,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用虚假的承诺编织出一个个诱人的“陷阱”。

显然,非法集资是一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大局,必须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加以综合施策、从严治理。一方面需要国家从立法层面对借贷行为进行更为明确的规范,划出更加具体的边界,明确哪些行为合法可为,哪些行为不合法不可为,让任何违法行为没有钻制度漏洞、搞自由变通的空间。

另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全方位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着力对民间投资理财、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和民办教育、地方交易所、相互保险等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将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

最后,适应人民群众投资理财的实际需求,要在全社会加大宣传和普及金融方面知识和政策的力度,增强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辨别力和识别力,帮助公众擦亮眼睛,防止掉入犯罪分子以有担保、低风险、高回报之名而精心包装的美丽诺言和编织的诱人陷阱。



“雷军电动车”被判赔40万的警示意义

■ 北方 时评人

因认为潍坊瑞驰公司在其生产的电动车上使用了“m”形商标,并取名“雷军电动”,侵犯了自家商标权,小米公司将该家电动车生产企业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记者4月30日获悉,海淀法院认定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小米公司40万元。(5月1日《京华时报》)

小米公司起诉“雷军电动车”的依据非常明确:小米公司2012年在第12类电动运载工具上申请注册了“m”商标,并将该商标用于九号迷你平衡车上。雷军作为小米公司的创始人和法定代表人,在2015年1月出具声明,授权小米公司可使用其名字进行商业活动。这些都是走过合法的程序的。

但潍坊瑞驰公司在其生产的电动车上,却使用了小米公司已经经过合法认定的标识作商标,同时,还使用了小米公司的创始

人和法定代表人雷军的名字。很显然,潍坊瑞驰公司构成了商标侵权,违反了《商标法》相关规定。同时,潍坊瑞驰公司搭小米公司的名气等便车,让消费者误认为自己生产的“雷军电动车”就是小米公司生产,这同时也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法院依法判决潍坊瑞驰公司赔偿小米公司40万元,潍坊瑞驰公司并不冤枉。

但小米诉瑞驰一案,明显还需要抛开个案看共性。特别是,其给予我们的两大警示与教训,不可不吸取。

一是,守法是一切行为,包括企业行为等的基本操守与底线,守法经营是企业存在、发展与壮大的基础。“违法必究”的法律原则下,任何人、任何企业都不能越过法律这个基本要求,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从而放任自己的行为。潍坊瑞驰公司明显已经不是打“擦边球”,而是公然违法,这样的行为,其受到法律的惩处,是处罚明显也是

对类似行为,包括经营行为的警示。

二是,企业经营等,眼光要长远,要树立自己的品牌,莫一味想着傍名牌。别说傍名牌会违法,会被起诉、判决赔偿,仅消费者这一关,傍名牌的企业和产品,也是过不了关的。拿“康帅傅”等来说,消费者第一次误以为是“康师傅”购买了,但消费者并不傻,上当一次,下一次岂能还上当?比如“奥利奥”与“奥力奥”等,其明显都是“骗得了一时,骗不了一世”的。再比如,在电动车领域,此前,一些企业曾被曝光傍名牌现象严重,相关电动车外形、车标等完全模仿知名汽车品牌。这种短视的经营行为,明显是“兔子的尾巴——长不了”的。

小米起诉瑞驰胜诉,这是小米公司的胜利,是法律的胜利,但更是对商标权等不受侵犯的提醒与警示,是对企业经营要眼光长远、要讲原则、遵守法律、尊重消费者的警示。

防伪标识需要“闭环监管”来保真

■ 杨玉龙 职员

防伪标识本是鉴别商品真伪的“试金石”,但如今却难保其自身的真实性。“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今年以来,广西、湖南、江苏、安徽、广东等地查获多起通过假冒的防伪标识,制售假药的案件,涉案金额动辄逾亿元。(4月27日 新华网)

现如今,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习惯性的动作是看产品是否有防伪标识。防伪标识甚至决定着消费者的消费。但是,各类假冒名牌防伪标识随便印制,“论斤买卖”,烟酒、化妆品等高利润商品是假冒防伪标识的重灾区,甚至一些不法商家“与时俱进”,不仅申请了400、800验证电话,还建立了专门配合防伪标识查询的网络系统,有些还印上

“中国防伪协会监制”字样。这样的消费环境,难以让人放心消费。

防伪标识是打击和防范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手段,也是构建公众对商品信心的基础保障。防伪标识作假,难以保证商品的真,直接侵害的是消费者的权益。市面上各类假冒防伪标识的生产十分猖獗,其根本原因,一方面是现有的法律约束不足,现行管理的依据《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也并不具备法律强制性;另一方面是监管的疲软,加之部门配合乏力,存在“龙多不治水、治不好水”的问题。

因此,产品需要保真,防伪标识更不能为假。终结防伪标识生产的乱象,让消费者放心,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需要实现“闭环监管”。可以积极借鉴他山之石,在国际上,防伪产品属于构建社会诚信体系

的特种技术产品,普遍由政府严格监管;有些国家防伪技术企业仅十几家,且都由政府监管并派遣驻厂代表,对企业防伪产品生产的销售合同进行监督,既能够查询到防伪产品流向,也能够查询到企业应用的是何种防伪技术。

回归到国内,一方面有法可依是必备的前提;其次,要明确部门的监管责任,对涉及防伪行业监管的质检、工商、公安等诸部门,要将责任砸实,减少监管盲区;再者,在源头上对生产企业进行“闭环监管”,进行全流程的生产和流通监控,确保防伪产品的技术和品质安全,对违规制作、销售防伪标识的给予严厉打击;其三,要普及消费教育,让更多的消费者提升消费维权水平。如此,才可能杜绝防伪标签不“防伪”现象。

5年了,救命的鱼精蛋白还在断货?

■ 邓海建 媒体人

这个五一节,赵碧珍觉得特别漫长,她患有心脏病,需要开胸更换心脏瓣膜,因为手术必需药鱼精蛋白缺货,她只能在病房里排队等药。她的病友们等不及,已陆续离开,她一直在等待,但不知何时能等来“救心”的药。低价救命药,越来越高频率出现缺货。(5月3日华西都市报)

不熟悉医药的民众,估计对“鱼精蛋白”这个名词也不至于太过陌生。2011年下半年,这种药在全国多省市缺货。北京部分医院受到牵连,非紧急手术只能临时叫停,以至安贞医院、阜外医院这样的“用药大户”,也被迫到用量相对较小的医院去“收购”。

彼时,笔者写过一篇评论《鱼精蛋白是低价药命运的寓言》,呼吁关注廉价救命药的走向。全国舆论也密集提请相关部门关注此类药的断供乱象。哪知时过境迁、昨日重现——5年过去了,救命的鱼精蛋白还在“缺货”。这种大面积全国缺货之现状,谁来负责、谁可负责?

事情看似并不复杂:“鱼精蛋白”是从鱼类新鲜成熟精子中提取的一种碱性蛋白质的硫酸盐。因为制药工艺要求很高,全国只有两三家企业有资质生产这种生物制剂。但因为定价偏低,生产积极性可想而知。问题恰恰在于两个层面:第一,此药既然没有可替代性,又属于救命的基础用药,“特殊保障机制”在哪里?市场不是万能的,价格调节更

不是零风险的,明断断供有生命危险,公共责任为何不能兜底呢?第二,鱼精蛋白“断供”无论是涨价前的“逼宫”、抑或是“技术攻关”的症结,医药监管部门了解内情吗?既然5年前上演过这般“险情”,相关部门为此做了哪些改进、有过怎样的应急作为?

当微信朋友圈在悼念“长效青霉素仅剩两药企生产”的时候,实际上,更多知名或不知名的廉价药,早就音讯杳无、消逝无痕。今年初,据媒体报道,受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利润不足等因素影响,西地兰、注射用红霉素、潘生丁等多种供应数十年的基本药物,正逐渐从市场上消失,患者只能用其他高价药替代。一项对全国12城市40余家三甲医院临床用药情况的抽样调查显示,国家和地方增补的基本药有

500多种,其中有342种短缺。

便宜药不长命,不过是情理中的事:成本翻倍,定价却束手束脚,亏本买卖自然没人愿做;更为共识的祸首,是逼着医疗机构用“贵药”的以药养医机制。有疗效,无“钱”途,药力驱逐良币,“廉价药”自然就死在“过于廉价”的贱价格上。

这些道理,并不新鲜。有人说,只有政府、药企和医院三方博弈后找到“市场平衡点”,“药价高杀人,药价低要命”的乱象才会终结。但问题是,有多少等着救命的病患,能等得起这漫长无期的“若干年”?

5年了,救命的鱼精蛋白还在断货。这“续命”的责任和作为,还要等待多少个“5年”?

景区最大承载量不能形同虚设

■ 杜学峰 职员

泰山观“人山”、西湖看“人海”、北京八达岭长城密密麻麻全是人……“五一”小长假,记者在北京、安徽、浙江、山东等地旅游景点采访发现,一些景区节假日多次超出游客最大承载量,一些景区接待游客量虽未超限,但游客反映拥挤不堪。(5月3日《大连日报》)

旅游法明确规定,景区应当公布最大承载量,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当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时景区要提前公告并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但是“五一”小长假期间,记者的体验与旅游法的规定大相径庭,有些景区接

待游客的人数超过了最大承载量的128%;有些景区名义上没有超过最大承载量,但是游客的旅游体验非常糟糕,让人怀疑这个最大承载量是否合理。而几乎所有的景区景点,无论游客拥堵到什么程度,都没有主动采取疏导和分流措施。

国家法律的明确规定为何在现实中得不到执行?本来是为了保护景区生态环境,保障游客旅游体验和人身安全的景区最大承载量“红线”,为何屡屡被突破?答案说简单也很简单,说复杂又够复杂。说简单是因为在当前旅游收入仍旧主要依赖门票的前提下,景区接待的游客数量越多,收入就越丰厚,业绩就越好,自然缺乏限客限流的动力,“靠假日挣够一年的钱”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国内景区经营

管理者最真实心态的写照。

但是这样一来,就给景区自然生态环境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并不利于景区的长远发展。与此同时,游客的旅游体验也非常糟糕,看山看水的旅游活动成了名符其实的“看人山观人海”,从长远来看,同样不利于国内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而一旦因为景区内过于拥堵造成踩踏、滞留等等事故,别说旅游了,游客连基本的人身安全都可能没有了保障。

说复杂,是因为所谓的景区最大承载量,往往是由景区自己凭借经验估算出的一个结果,不但“误差”很大,而且在逐利心态下,景区也往往尽量往高里定,最终导致景区每逢节假日的实际接待人数远超景区真实的最大承载量。但是在上报旅游主管部门

假日接待游客人数的时候,又尽量往少里说。这一多一少,可能就是每天游客接待量几万、十几万的差别。这就是为什么景区宣称自己接待的游客没有超过最大承载量,但是景区内仍旧人山人海,游客体验糟糕的原因。

所以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是要在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时综合考虑空间、设施、生态、社会等因素,确保科学性和可信度,既要顾及景区利益,同时又不给景区留下“耍小聪明”的空间;二是尽快明确权责关系与问责机制,对“超载超限”景区进行处罚与问责,该摘星摘星,该停业整顿就停业整顿,以此来保障最大承载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